

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蓝发改审发〔2022〕360号

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蓝田县灾后重建建筑节能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蓝田县灾后重建建筑节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》（蓝投控字〔2022〕58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，现将有关情况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蓝田县灾后重建建筑节能项目

二、项目单位：蓝田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三、法人代表：张冉军

四、建设地点：蓝田县灞源镇沟口村，九间房镇公王村、九间房村、小寨村、峪口村，蓝桥镇蓝桥街村、北沟村，小寨镇代

桥村、牛心峪

五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建筑节能改造总面积 162914 平方米，其中改造 632 户农户居住建筑 156717 平方米，改造霸源镇、蓝桥镇应急安置点部分公共建筑 6197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建筑实施外墙保温、更换节能门窗、安装磁吸门帘等。

六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6679.4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西安市第三批清洁取暖专项资金、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及项目单位自筹。

七、建设期限：14 个月

请接到批复后，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，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、组织专家评审、履行审批程序，落实建设资金，完善相关手续，开展招投标工作，及时开工建设。

项目代码：2210-610122-04-01-669923

此复

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1月11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6101220017381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资源规划局、县住建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审计局、
县统计局

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11 日印发